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市有公用房地使用 投標須知

## 第壹節、總則：

- 一、法令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招租案標的名稱及案號：(案號：11435)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115年度熱食部招租案。

熱食部設置地點：本校科學樓1樓。

使用房地座落標示如下：(位置詳如附圖)

土 地 標 示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機 關	使 用 面 積	備 註
房屋 門牌	臺北市文山區興 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公訓段二小段 761 建號）	臺北市	臺北市立萬芳 高級中學	187.97 平方公尺	科學樓1樓
基 地 座 落	臺北市文山區公 訓段二小段 464、 465、466 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立萬芳 高級中學	39.93 平方公尺	科學樓1樓

三、刪除。

四、刪除。

五、本招租案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六、本招租案不訂底價，採固定價格收取，收取金額為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 75,000元。

七、本招租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續約之權利。期滿前 3 個月內由廠商提出申請，同意以原  
條件續約，第 1 次得續約 1 年，第 2 次得續約 1 年，最多續約以 2 次為限。

八、本招租案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九、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 11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二)領標方式：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wfsh.tp.edu.tw/>)重要公告處免費下載  
本案招標文件。

十、採人工領標者，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郵購招標文件，請  
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十一、本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  
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  
邀標日起算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止，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另本機關釋疑  
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 1 日。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三、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 ■ 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  
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

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餐館業或其他餐飲業或烹飪飲食業(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之廚師比例 70%(含)以上)** (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b.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3.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

5.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聲明書第1項至第10項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十四、本招租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

■不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十五、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法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82點規定查驗正本。

**第參節、押標金：無需繳納。**

第肆節、共同投標：

二十九、本招租案

■不允許共同投標。

第伍節、統包

三十五、本招租案

■非採統包方式。

三十六、刪除。

三十七、刪除。

第陸節、投標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九、本招租案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自更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併領標憑據，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2. 本招租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招租案：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報價內容者，仍應將報價內容附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廠商報價不得低於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高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七)投標封套(箱)：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

(八)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十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四十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第6款情形外，並不得為分包對象：

(一)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三)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四)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六)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七)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八)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九)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之廠商。

(十)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十一)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1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四十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15日止，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仍應符合第25點規定。但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判為無效標。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

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三)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

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五)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六)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第柒節、開標及審標

四十八、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二)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 15 分鐘為原則)到場，廠商逾期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 2 ]人。

(五)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五十、辦理公開招標，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採購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十一、本招租案，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二、開標前，開標主持人應依第 26 點第 1 款第 1 目(2)、(3)詢問投標廠商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或憑據)，投標廠商若未檢附該收據聯或憑據者，機關應查證確認該廠商是否繳納。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 42 條第 1 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十四、本招租■不採行協商措施。

五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五十六、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五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無效標，但經本機關依第 56 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一)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資格文件：

(1)有第 43 點第 1 項之情形者。

(2)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 1 項至第 7 項未逐項填寫或有 1 項以上填「是」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三)刪除。

(四)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投標書或詳細價目表：

(1)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4)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2.投標書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無效標：

(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5)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6)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五)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六)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前款第 5 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八)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五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四)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五)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 第捌節、決標

##### 五十九、本招租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 (一)決標原則：■比照政府採購法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65點規定辦理。
- (二)決標方式：■單價(每年使用費金額)決標。(適用於決標項目僅一項者。)

六十、刪除。

六十一、刪除。

六十二、刪除。

六十三、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招租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招租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 (二)「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
- (三)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四)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總評分法：

-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 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 序位法：

- (1)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 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 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六)刪除。

(七)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刪除。

(九)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十)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六十四、刪除。

六十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參考最有利標者：

(一)參考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序位法，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 擇符合需要者依符合需要之序位依序議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      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

3. 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      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

(二)於完成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三)符合需要者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3點第6款或第7款之規定辦理。

六十六、刪除。

六十七、刪除。

六十八、刪除。

六十九、刪除。

七十、刪除。

七十一、刪除。

第玖節、差額保證金及押金、保固保證金

七十二、刪除。

七十三、**押金**：投標廠商應繳納押金，額度為**新臺幣2萬元**。

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七十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押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期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七十五、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押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5款至第8款之押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押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

#### 七十六、**押金之繳納：**

-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 16050711900001 帳號，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押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押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七十七、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押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押金時，亦同。

#### 七十八、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押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押金分次發還而遞減；押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 七十九、刪除。

#### 八十、刪除。

八十一、押金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拾節、簽訂契約

八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八十五、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押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 (五)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重行辦理招標。
-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八十六、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拾壹節、刪除。

九十三、刪除。

第拾貳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九十四、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拾參節、其他

九十五、刪除。

九十六、刪除。

九十七、刪除。

九十八、刪除。

九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一〇〇、檢舉或申訴方式：

檢舉受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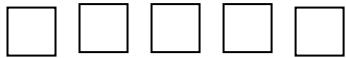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一〇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

一〇二、補充說明：

00425

## 投 標 封 套



專 限 送 時
------------

案 號	11435
招 租 案 名 稱	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115 年度熱食部招租 案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證件封。(二)規格封(三)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  
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總務處文書組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截止收件時間：114年11月13日下午17時00分

開標時間：114年11月14日上午10時00分

評審時間：114年1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

收件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招租採購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115年度熱食部招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a href="http://web.pcc.gov.tw">web.pcc.gov.tw</a>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陸資來臺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6目規定)</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7目規定)</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上開揭露表公開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a href="https://www.aac.moj.gov.tw">https://www.aac.moj.gov.tw</a>/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p> <p>8.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p> <p>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p>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負責人印章或簽署：</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text-align: right;">日期：年月日</td> </tr> </table>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日期：年月日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日期：年月日		

00420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  
中學)

## 投標書

採購名稱：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115年度熱食部招租案  
案號：11435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總價

新臺幣：元整。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例如：壹、貳、參……)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不合格標。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47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47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

三、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詳投標須知第42點第6款第3目規定。

四、簽訂契約時，各項單價調整依投標須知第84點規定辦理，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

投標廠商：名稱

## 自青人

##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 招標單位

### 主 持 人

(機關名稱)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註：1. 本表係適用新臺幣報價總價決標之採購，如以單價或百分比或其他方式決標或外幣報價者應另行修正或訂定。  
2. 本表第一點廠商投標總價之報價格式及規定，機關得依標的性質、需求自行調整。

##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115 年度熱食部招租案」(案號：11435)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

標案案號及廠商代號

11435

採購標的名稱：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115 年度熱食部招租案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機關應依個案需求擇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工程主辦機關核對

壹、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 <u>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免工本費或機關文件費者免檢附）</u>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五、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以下依招標個案選擇，無則刪除）

其他業類	餐館業或其他餐飲業或烹飪飲食業(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之廚師比例 70%(含)以上)			
------	---	--	--	--

六、服務建議書 6 份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資格：相 符 不 符：

主辦機關簽章：

日期 / /